

# 关于申报首批劳动教育校内实训基地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认真落实《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关于加强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宁职院发〔2021〕25号）文件，扎实推进“双高”建设，将劳动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培育学生正确的劳动观，弘扬劳动精神，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经研究，决定组织申报首批劳动教育校内实训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

2022年9月13日—9月27日

## 二、申报对象及名额分配

（一）申报对象：我校现有运行稳定、成效较好的校内实训基地。

（二）申报名额分配：每个院系申报1-2个。

## 三、申报条件

1. 有明确的劳动教育目标和内容，以培养劳动情感、掌握劳动技能、发展劳动素养为核心追求，能结合学生身心特点、接受能力和实际需要满足劳动教育实践教学要求。注重劳动知识传授、劳动技能培养和劳动实践锻炼，能够充分发挥劳动在树德、增智、健体、育美等方面的教育作用。

2. 具备开展学生劳动教育所需的基本学习条件，具有劳动保护、安全保障，明确安全保障责任，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学生安全，场所与设施能满足教学需要。

3. 具有对学生劳动教育实践教学进行组织和管理的能力。

4. 具有较高水平的指导教师（技术）队伍。

5. 相对稳定，原则上每学年可以组织 4 次以上面向全校（不包含本院系）、每次不少于 30 人的劳动教育实践教学活  
动。

#### 四、认定流程

1. 各院系填报《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劳动教育校内实训基地申报表》（见附件），于 9 月 27 日前将申报表电子版发至教务处教学实践管理科邮箱 sjk2135019@163.com，纸质版签字盖章后送至教务处 2B15 室，联系人：周洁婷；电话：2135019。

2.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申报基地进行认定。对认定的劳动教育校内实训基地授牌并给与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劳动教育实训耗材的购买等）支持，适时择优推荐自治区级、国家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3. 劳动教育校内实训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基地将予以取消。

附件：《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劳动教育校内实训基地申报表》

教务处

2022 年 9 月 2 日

